## 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4.10.2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.12.0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,蔚成良好讀書風氣,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以獎勵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。
- 二、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
  - (一) 對象:報考本系且成績表現優異之學生。
  - (二)申請資格:
    - 1. 經由各項入學管道(考試入學、甄試)之碩士一般班新生榜首。
    - 2. 完成入學註冊程序且未辦理休學者。
    - 3. 已獲得本校校內獎學金者,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  - (三)獎勵名額及金額:每項入學管道之榜首各頒發乙名入學優異獎學金,每人獎學金12,000元。
  - (四)作業程序:本系於每學年開學後10月底前依學生入學成績排序,擇定 推薦獲獎學生人選,提送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之。
- 三、獎學金經核定獲獎學生名單後,如獲獎者入學第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,即取 消其獲獎資格及該項獎學金。如未修畢應修學分即休退學者,所領之獎學金 須全額退還本系。但特殊案例呈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要點之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本系募款經費,得視實際經費狀況調整獲獎名額及金額或暫停獎勵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教育學院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